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52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1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存在以自有资金 5600 万元收购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行为。一曜生物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发行人认定该项收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未从本次募集资金中调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